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5-062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 216 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志钢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6 人，代表股份 270,368,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0.590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23,363,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95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35 人，代表股份 47,00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张志钢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027,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8.764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3,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39%。

##### 1.02 选举郑生斌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096,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8.7898%。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83,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68%。

##### 1.03 选举刘建兵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025,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8.7638%。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79%。

##### 1.04 选举张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025,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8.7638%。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9%。

##### 1.05 选举张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025,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8.7638%。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7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9%。

表决结果：上述各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钢先生、郑生斌先生、刘建兵先生、张明先生、张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与经过第四届第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董事熊硕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戴晓凤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025,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8.7638%。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2,7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6%。

### **2.02 选举杨长龙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095,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8.7896%。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82,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10%。

### **2.03 选举余利文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025,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8.763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1,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0%。

表决结果：上述各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晓凤女士、杨长龙先生、余利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不设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270,230,000	131,200	7,000	股份数量	3,216,800	131,200	7,0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89%	0.0485%	0.002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8808%	3.9106%	0.2086%

#### 4.00 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270,272,700	89,000	6,500	股份数量	3,259,500	89,000	6,5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47%	0.0329%	0.0024%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535%	2.6528%	0.1937%

#####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270,273,800	89,000	5,400	股份数量	3,260,600	89,000	5,4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51%	0.0329%	0.002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1863%	2.6528%	0.1610%

##### 4.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

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270,243,800	118,500	5,900	股份数量	3,230,600	118,500	5,9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40%	0.0438%	0.002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2921%	3.5320%	0.1759%

#### 4.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  
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270,243,000	118,600	6,600	股份数量	3,229,800	118,600	6,6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37%	0.0439%	0.0024%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2683%	3.5350%	0.1967%

#### 4.0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  
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270,255,800	105,500	6,900	股份数量	3,242,600	105,500	6,9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84%	0.0390%	0.002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498%	3.1446%	0.2057%

#### 4.0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  
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270,276,900	83,300	8,000	股份数量	3,263,700	83,300	8,0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62%	0.0308%	0.003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2787%	2.4829%	0.2384%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牛娜、郑雨娜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